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正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064號、第1065號、第1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正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蕭正恭明知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係供個人使用之工具，亦知悉社會上使用他人門號詐欺被害人之案件層出不窮，如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第三人供作財產犯罪之用，竟以縱有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作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底前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下稱A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B門號）及0000000000號（下稱C門號，下合稱本案3門號）之SIM卡，以1門號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所屬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門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以各編號「詐欺方式」欄位所示之方式，對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蔡富田等3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交付如附表所示物品或金錢予詐欺集團成員。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正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蔡富田、鄭勻筑、朱鄒容森於
03 警詢之陳述大致相符，復有本案3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04 告訴人3人提供之通聯記錄、憑證收據、交易明細等附卷可
05 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06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9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0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
11 查，被告雖將其申設之本案3門號之SIM卡提供予該詐欺集團
12 成員用以實施財產犯罪，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
13 力，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14 為，衡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5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
16 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7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賣本案3門號總共拿到快6,000元等
19 語，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6 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林家妮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本案告訴人一覽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交付之物品或金錢
1	蔡富田	於113年6月4日11時24分許，以C門號撥打電話予蔡富田，向其佯稱：詐領管制藥品等語，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提供7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致遭盜領44萬6,000元存款，而受有損害。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 (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7)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	鄭勻筑	於113年4月1日17時53分起，以B門號撥打電話予鄭勻筑，佯稱：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當面交付款項，而受有損害。	現金30萬元
3	朱鄒容森	於113年1月底某日起，以A門號撥打電話予朱鄒容森，佯稱：銷售骨灰罈等語，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當面交付款項，而受有損害。	現金680萬元